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退款，預期將不計利息（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以下述方式寄發或領取（如適用）：

就股票而言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股票，股票將隨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就退款支票／退回股款而言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認購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所繳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彼等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查核本公告所刊登的公開發售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便股份存入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向彼等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股份賬戶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彼等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已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的所有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13。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及羅永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芷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刊載。